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5月4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檢偵辦跨國籍組成之擄人勒贖犯罪集團 聲押4人獲准新聞稿

本署檢察官施家榮於民國112年5月2日至3日，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掃黑專責隊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等司法警察，陸續拘提本國籍被告蔡○明、越南籍被告阮○○俊、杜○孟、范○瓊等4人到案，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4人均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加重強盜（結夥三人以上而犯強盜）、第347條第1項之擄人勒贖等罪之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均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於112年4月接獲情資，有越南籍被害人遭擄人勒贖，經追查後發覺係越南籍被告阮○○俊等人先上網搜尋在台越南人發布之交易資訊，佯稱欲向越南籍被害人購買物品，以此為由相約面交，再於面交現場夥同其他越南籍被告杜○孟、范○瓊、本國籍被告蔡○明等人，將越南籍被害人押走後洗劫財物、要求簽立借據，並要求越南籍被害人聯繫在越南之家屬依指示匯款，以此方式取得贖金；被告等人並曾強迫越南籍被害人打電話約出其他越南人，再對新約出之越南人亦為洗劫財物、勒索贖金之行為。本案經調閱相關資料，執行拘提、訊問等蒐證行為後，認被告4人均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加重強盜、第347條第1項之擄人勒贖等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此擄人勒贖集團利用越南籍被害人在台有語言、資訊不對等弱勢處境，極有可能會不報案之心態，加以強盜、勒贖，嚴重影響越南籍人士在台居住、財產、生命安全，本署檢察長戴文亮呼籲，案件偵辦不分國籍，不論案件被告或被害人國籍為何，本署均會從嚴、從速偵辦，切勿心存僥倖心態，也籲請民眾如有發現相關情資請儘速通報檢警。